

关于长春亿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亿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亿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亿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租用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 万辆，其中轿车 4 万辆、货车 3 万辆、客车 1 万辆、新能源车 2 万辆。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水、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拆解车间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危险废物贮存库破损铅蓄电池产生的废气经防酸滤铅网+酸雾净化器处理，废油液存储区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区周界外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油水分离设备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要求。

（五）厂区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